附件7

异议登记

**1.异议登记**

（1）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
（2）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；

 （3）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。

**2.注销异议登记**

（1）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
 （2）异议登记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的，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；

 （3）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注销登记的，提交异议登记申请人撤回起诉或者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、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，或者异议事项不被支持的生效法律文书。